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237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3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守贵、尉丽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